

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调减公告

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（含）起，将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由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.2%调减至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.9%计提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9 日